

馬太福音出自希伯來文底本之研究及其全文

徐濟時

導引

馬太福音原出希伯來文之說，由來已久，但一直被很多學術中人冷處理，一般信徒自然等閒視之。這往往是立場先行的慣性思維，毫不客觀。本文冀求將這「馬太前傳」全揭露—全研議加全中譯，盼華人神學界為之重視。

早期希臘教父們大都知道，起初有一本猶太基督教的福音書(Jewish-Christian Gospel)，可能有不同的版本。因為，亞歷山大的革利免、俄利根、優西比烏、伊皮法紐 (Epiphanius / 塞浦路斯首府 Salamis 主教)、耶柔米和可能失明的荻地模(Didymus the Blind)皆曾引用這福音書或為它作注，證其存在。優西比烏的經典之作《教會史》(約 325 年) 將它列入新約正典作品具爭議名單(Antilegomena /disputed writings)，指它被當時教會的「希伯來人」使用；耶柔米將拿撒勒人(派)與最初數世紀的伊便尼派聯繫起來，認為他們兩派使用同一本《希伯來福音書》(下解)。

四世紀末，新約正典終被「官方」編定後，這希伯來福音書不再被教會文獻引以為據(或因而失傳)。根據第九世紀編的正典與次經作品列表(Stichometry of Nicephorus)所示，這本福音書與啟示錄、彼得啟示錄、巴拿巴書信，被一併列為爭議性(disputed)作品；全書原有 2200 行，僅比《馬太福音》短 300 行。根據這殘缺的福音書已知曾被引用的一些「片段」來看，其內容結構與正典福音書頗為相似(見下)。

當今普遍學者認為，上述一部分早期教會史家引用的，並非同一本作品，而是一本亞蘭文/希伯來文福音書和至少兩本希臘文福音書(即是三本或以上)；少數學者認為只有兩本，一是亞蘭文/希伯來文、另一是希臘文。學者們會採用現存不完整的「拿撒勒人福音」這通稱，來描述一本源於《馬太福音》相似傳統的亞蘭文福音書；而伊皮法紐所引用的希臘文福音書 7 個片段，則特稱其為《伊便尼派福音》。至於《希伯來福音》，與其他原屬最早期教會採用的猶太福音書及假設的「原始希伯來福音書」，之間有何關係，尚是不確定而成為學術探究的持續主題。

當代著名福音派新約學者 Craig A. Evans 的 *Ancient Texts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A Guide to the Background Literature* (2005)，如此定位這本猶太福音書(The Jewish Gospels)：他稱若據教父們的著作，可推論出三部不同的正典以外(extracanonial)猶太福音書，就是《拿撒勒人福音》(the Gospel of the Nazarenes)、《伊便尼派福音》(the Gospel of the Ebionites)和《希伯來人福音》(the

Gospel of the Hebrews)；但他據 Peter Lebrecht Schmidt(1933-2019) 於 1998 年提出的異議，認為最初只有一本猶太福音書(only one Jewish gospel)、可能以亞蘭文寫於公元 100 年左右，名為俗稱的《希伯來福音》(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引自 Hans-Josef Klauck (2003) *Apocryphal Gospel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T & T Clark International. p.37)

做學問的首步（難以偷步）乃是經典著作之直接研讀，以下本人選取這方面尼高森之代表作，引此原著入題簡論之。

本論

牛津大學三一學院前學者愛德華·拜倫·尼高森的《希伯來文福音書：殘片翻譯加注釋，並附有關其外部與內部證據的批判性分析》¹，有以下表述。

尼高森在 1879 年出的本書（下或稱本書的「片段」）之前言(p.vii-xii)論到這方面研究，追述八年前 Hilgenfeld 相關著作已顯示這一課題，但即使在當年聖經研究最強的德國，遠未見足夠的研議；魏斯科(B. F. Westcott)的 1866 年新約正典研究經典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History of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提及《希伯來文福音書》的 26 行文字[注：或指該書的 26「片段」]，旨在呈現關於這本古代失傳福音書的觀點。有人可能因為《希伯來文福音書》缺席於正典書目，或對使用它的教派(sects)心存疑慮，而對它抱有偏見；另一方面，有人可能因為反對馬太福音（希臘文）正典、以致篤信馬太福音的亞蘭文本才是原版，有人可能對拿撒勒派有偏愛、對早期福音文獻失傳部分冀盼復原，亦對《希伯來文福音書》抱有另類偏見。作者（尼高森）稱許從 Hilgenfeld《新約外傳》²卷四關於這福音書的 33 頁內容獲益良多，且使用 *Bruder's Concordance* 對這些片段進行詞彙分析。以下，作者分三部分分析讀《希伯來文福音書》。

第一部分：外部證據

愛任紐(120/130-202)是現知最早提及《希伯來文福音書》的作家。為了使他的引用更易理解，

¹本書至今仍在出版，凸顯其權威性，原名為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 ITS FRAGMENT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WITH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EVIDENCE RELATING TO IT*，作者是 **EDWARD BYRON NICHOLSON**, M.A. (Late Scholar of Trinity College, Oxford)，首版出自 LONDON C. KEGAN PAUL' & CO., 1 ATERNOSTER SQUARE, 1879。網上見於

<https://ia801300.us.archive.org/33/items/thegospelaccordi00nichuoft/thegospelaccordi00nichuoft.pdf>

本人認為，譯「希伯來文福音書」較坊間譯「希伯來福音」，更為準確並減少歧義，原因見本文論證。從上述書名副題可知這是「不完整的福音書」，只是片段式被後人引用，從而「還原」其一部分而已。請注意：本文出現的「（第 xx 頁）或 (p.xx)」，是指作者 Nicholson（尼高森）這本附加注解的《希伯來文福音書》。

² *Novwm Testamentum extra Canonem Receptum* (Lips. 1866)

首先需要說明：早期教會相信馬太寫其福音書用的是「希伯來語文(Hebrew)」³ 即亞蘭文。愛任紐於 180-190 年間寫作時提到，巴勒斯坦的一個教派伊便尼派(Ebionites)⁴「只使用那本馬太所寫的福音書」。(第 1、2 頁)然而，尼高森稱：愛任紐所確認伊便尼派的福音書就是《馬太福音》(尼稱這不太可能)，實情是伊便尼派的福音書是他提安[注：Tatian(120-180)，是殉道者查斯丁的學生，後往敘利亞成為一教派領袖(A Sectarian Leader)]根據四福音編纂而成的。(第 16 頁)

優西比烏(260-340)在其教會史(*Eccl. Hist.* iii. 25)稱許，現今有人認為《希伯來文福音書》是信主的希伯來人所愛之最(Love Beyond Any Other)，顯出此書(textbook)早被猶太基督徒普遍接受，而其受質疑僅在日後且屬少數。(第 5 頁)優西比烏認為這福音書所引耶穌的話，是真實可靠的(authentic)；他聲稱神學家赫格西僕(Hegesippus, 110-180, 歸信基督的拿撒勒人)直承第一代使徒，早至 170 年已使用《希伯來文福音書》，更早於愛任紐為此書作見證。「赫格西僕還引用了一些來自《希伯來文福音書》和敘利亞文的內容，尤其是希伯來語文的內容。」(第 6、7 頁)

伊皮法紐(Epiphanius (310/320-403)，塞浦路斯 Salamis 主教)如此談到拿撒勒派(Nazarenes)：「他們持有的《馬太福音》，是非常完整的希伯來文本(Very Full, in Hebrew)。這本福音書至今仍以希伯來字母保存於他們中間，正如最初寫成時那樣。((《異端》⁵ xxix.9)」(第 9 頁)他另談到伊便尼派(Ebionites)：「在新約(New Covenant)，唯有馬太用希伯來語和希伯來字母(Hebrew Speech and Characters)記下了福音的解釋和宣講。」(第 10 頁)然而，Hilgenfeld 說：「伊便尼派的福音書顯然是首先用希臘文寫的。」(第 13 頁)⁶

那些否認耶穌神性出生(Divine Birth)、並拒絕《馬太福音》前兩章的拿撒勒-伊便尼派成員，會察知本身只剩下與《馬太福音》三章 1 節「那時」(And in those days)相關的敘述。這方面必須修正，因為有「那時」卻沒有前文是說不通的。(第 15 頁)⁷

耶柔米(347-420)的豐富學識、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的長期居住、以及他先抄寫這《希伯來文福

³真正的希伯來語早已是一種消亡的語言 (The real Hebrew had long been a dead speech)，但這個語名通常被賦予敘利亞-迦勒底語，或亞蘭語(Syro-Chaldaic, or Aramaic)——正如現今普遍稱呼的那樣(as it is now generally termed)。因此，在《使徒行傳》21:40 和 22:2 中，據說保羅是「用希伯來話(in the Hebrew tongue)」對百姓講話；而耶柔米(Jerome)在談及《希伯來文福音書》時……稱其為「用希伯來語言寫成」(《以賽亞書註釋》卷四一關於以賽亞 11:2) (*Comm. in Isat. lib. iv. — on Is. xi. 2*)。

⁴ 希伯來文的伊便尼是「貧窮」，或因他們自願保持貧窮而得名，群居約旦河東，因持素食及非主流基督論而遭排斥。有稱它是拿撒勒派的激進分支，神學上重馬太輕保羅。

⁵ *Panarion, also known as Adversus Haereses (Against Heresies)*

⁶ 本人認為這只是孰先孰後之爭，不應否定一可能性，就是馬太也可自撰兩種語文的版本。

⁷ 本人認為這「去除首兩章」之說是假設，除非有完整的《希伯來文福音書》出土作證，因為不能確定「那時」就是這福音書真實的首句而沒有前文。況且，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也像這福音書是始於「耶穌受洗」，但不代表馬可和約翰否認「耶穌神性出生」(像馬太和路加載有聖子降生)。

音書》後又將其翻譯成兩種語言的事實，使他的證據極具重要性。(第 17 頁)他在 392 年寫馬太傳記⁸時如此說：「馬太，又稱利未，從稅吏成為使徒，是第一位在猶太地用希伯來語和字母為受割禮信主的人之好處而寫出基督之福音，他將之譯成希臘文則不能確定(is not sufficiently ascertained)。」耶柔米更稱這希伯來文福音書至今仍保存在該撒利亞(Caesarea)的圖書館。(第 6、18 頁)在記述雅各事蹟時，他提到「那名為《希伯來文福音書》的福音，最近由我翻譯成希臘文和拉丁文⁹，俄利根(185-254)經常使用此書(此說極其重要)。」(第 18-19 頁)俄利根甚至引用一些四福音以外出處不詳的片段(fragments)，部分下引，不予以中譯免失真，本人加上底線在那些不在或異於相關的經文：

1. 對應太 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有片段 35 “I am not come to take away from the law of Moses, nor to add to the law of Moses am I come.”(p.146)
2. 對應馬太福音第五章結束論「愛仇敵像天父恩待不義的人」，有片段 36 “It is blessed rather to give than to receive.” (p.148)即徒 20:35 「……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
3. 對應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有片段 39 “Ask great things and little things shall be added to you, and ask heavenly things and earthly things shall be added to you.” (Origen, *De Orat.*, § 2) (p.148)
4. 對應太 7: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有片段 40 “Not everyone that saith unto me ‘Lord, lord’ shall be saved, but he that doeth righteousness.” (*Second Epistle of Clement*, iv. 2) (p.149)[注：這裡將「不能進天國」和「不能得救」連上，意義重大，與下一點的片段 41 更互相呼應，使登山寶訓結論 7:21-23 的表述更清晰。]
5. 對應太 7: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有片段 41 “If ye have been gathered with me in my bosom and do not my commandments, I will cast you away and will say unto you ‘Depart from me; I know you not whence ye are, workers of iniquity.’” (p.149)
6. 對應太 13:11 「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有片段 47 “Keep the mysteries for me and for the sons of my house.” (*Clementine Homilies*, xix. 20)(p.151)
7. 找不到對應經文有其中片段 62 “He that is near me is near the fire, and he that is far from me is far from the kingdom.” (Origen, *Hom. in Ierem.* iii. p. 778 (因希臘文本已失而譯自拉丁文))(p.161)

耶柔米在 398 年撰寫《馬太福音註釋》時，將《希伯來文福音書》中的五段經文與希臘文《馬太福音》中的相應段落，進行比較時就指向「真確的希伯來文(本)」(the actual Hebrew)。(第

⁸ *Catal. Script. Eccl.*

⁹ 尼高森稍後再引耶柔米說：“the Gospel which the Nazarenes and Ebionites use, which we lately translated from the Hebrew language into Greek, and which is called by very many [or most, ‘*plurisque*’] the original of Matthew”(p.20)耶柔米不晚於公元 379 年抄寫了拿撒勒派福音書，於 387 年開始在他的注釋中引用它，並在 392 年提到他最近已將其翻譯成希臘文和拉丁文。(p.52-53)

19 頁) 他如此引述非常重要，首先表明拿撒勒派和伊便尼派使用了相同的亞蘭文福音書 (**Aramaic Gospel**)；其次，關於這本福音書的普遍觀點，認為它是馬太福音的原始版本(**the original of Matthew**)。(第 20 頁，第 12 頁已提及「伊便尼派使用的亞蘭文福音書與拿撒勒派相同」) 他在 416 年的反對伯拉糾派著作¹⁰ 如此說：「在《希伯來文福音書》中，這書確實是用迦勒底和敘利亞語言寫成，但使用希伯來字母，拿撒勒派至今仍在使用。¹¹」(第 21 頁)

伯拉糾派的朱利安主教(Julian the Pelagian, 380-455)，在與奧古斯丁(354-430)爭論中說「耶柔米甚至試圖通過一本福音書或**第五本福音書**的見證，稱這福音書是他自己翻譯的。」據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阜丟斯(Photius, 810-895)報導，摩普綏提亞主教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 350-428)曾說，耶柔米「偽造了一本額外的**第五福音書(An Additional Fifth Gospel)**，假稱他在巴勒斯坦的優西比烏的書櫃中發現了它。」尼高森稱，這些話當然只表明他們對《希伯來文福音書》一無所知。(第 22 頁) 在談到次經類福音書(Apocryphal Gospels)，英國修士兼史家比德(Baeda/Bede, 672-735)說：「這裡必須注意的是，所謂的《希伯來文福音書》不應被歸為次經，而應歸類為**教會歷史**¹²：因為有益的是甚至聖經翻譯者耶柔米，也認為可從這書引用極之多證據(very many evidences)並將其翻譯成拉丁文和希臘文。」(第 23 頁)

君士坦丁堡牧首 Nikephorus(758-828)將《希伯來文福音書》列入新約有爭議的書目(**The Disputed Books**)，與《約翰啟示錄》、《彼得啟示錄》(失傳)和《巴拿巴書信》並列。他另列一份獨立的次經名單(第 23 頁)。此即用三分法，表列出經書的權威級數：正典(正經)、有爭議的正典、次經。

至此，可以綜合這本不完整福音書相關的「外部證據」。按作者尼高森的發現，拿撒勒派和伊便尼派中流傳著一本通常稱為《希伯來文福音書》的福音書，用亞蘭文寫成，但使用希伯來字母。有些人認為它的作者是眾使徒(Apostles in general)，但許多人或大多數人——顯然包括拿撒勒派和伊便尼派——認為是馬太所寫，儘管伊皮法紐提到伊便尼派的抄本被篡改過(**Ebionite Copies were Corrupted**)。在約公元 800 年的一份列表(list)，這可能源自第五世紀左右的一份列表，《希伯來文福音書》被稱為具爭議類的書(A Disputed Book)，但未被稱為冒名偽造類的(spurious)如同被列入此類的啟示錄(the Apocalypse of John)。這本福音書之所以未見於被列入接受類(**accepted books**)的任何書目，如果它被視為不過是／僅僅是《馬太福音》的亞蘭譯文版本(**mere Aramaic edition**)，那麼它在接受類任何書目中「略去(omission)」自然是不足為奇。(第 26 頁)

¹⁰ *Dial. adv. Pelag.* lib. iii.

¹¹ 原文：“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 which is written indeed in the Chaldee and Syriac language, but in Hebrew letters; which the Nazarenes use to this day.”

¹² 原文：“*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 as it is called, is not to be reckoned among apocryphal but among ecclesiastical histories.”

第二部分：《希伯來文福音書》的片段[注：正文中，[]內英文和斜體字乃非原文而是出自作者尼高森，#屬於伊便尼派 7 份希臘文片段，[獨特] 是本人比對四福音正典下有別之內容]

1. 序言（或伊便尼派 #1）¹³

1. 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人(There was a certain man by name Jesus)，年約三十歲，他揀選了我們。**[獨特]**
2. 當他來到迦百農時，他進了西門（又稱彼得）的家，開口說道：
3. 「經過提比哩亞海邊時，我揀選了約翰和雅各（西庇太的兒子）、西門、安得烈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以及加略人猶大；
4. 「還有你馬太，坐在稅關上，我呼召你時，你就跟從了我。
5. 「因此，我冀願(I will)你們成為 12 使徒，向以色列作見證(for a testimony to Israel)。」

2. 《馬太福音》2:5（拿撒勒派）猶太的伯利恆。

3. 《馬太福音》2:15（拿撒勒派）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have I called my son)。

4. 《馬太福音》2:23（拿撒勒派）他將被稱為拿撒勒人。

本人認為：倘若這就是《希伯來文福音書》的真正開始，那麼此書（片段集）與四本福音書最大不同是沒有提及耶穌的神性方面（四本福音書開篇皆重視這一面）。這五點「序言」獨來自伊便尼派，所言就像孔子揀選弟子。當中馬太被突顯出來，暗示這是馬太的作品。隨後的片段 2、片段 3、片段 4 則顯示與《馬太福音》第二章的內容配合，其中提到「召出我的兒子」乃是耶穌受洗之前的童年，反映耶穌早有「神兒子的身份」，這並非如伊便尼派所說、待耶穌成年「受洗時因聖靈入住才擁有」。從中可比較出，序言第 1 點第一句「有一個名叫耶穌的人」有可能不是馬太的原始手筆，而是伊便尼派的篡改。

5. 《馬太福音》3:1-7；《馬可福音》1:4-6；《路加福音》3:2,3（伊便尼派 #2）

1. 那時(And[in those days?])，約翰開始施洗([A baptism of repentance in the Jordan river?])。
2. 有法利賽人出來到他那裡受洗，還有耶路撒冷的眾人。
3. 約翰穿著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他的食物是（無此字有此意）[locusts and?/蝗蟲和?]野蜜，味道像嗎哪，像油[honey?/蜜?]製成（無此字有此意）的餅。¹⁴

¹³ Epiphanius, *Haer.* xxx. 13 [*Panarion*, also known as *Adversus Haereses* (Against Heresies) in Greek] (p.28-29). 序言是否本福音書真正開始，已在第一部分（外部證據）注腳 7 稍有討論，不贅。這序言的 3 至 5 點，可從「十二使徒」只提八個人名見其疏漏，伊皮法紐(Epiphanius)以希臘文譯出原文時或未全引原文 12 使徒每個人名。（第 30 頁）本人認為，從這漏譯現象，可揣測以下全部片段在引用原文作出希臘文翻譯時，或出現「引文不忠於原文」的問題（修改、意譯、增刪等在所難免），所以不一定是亞蘭文原版本有問題。

¹⁴ 伊便尼派因奉行素食，或將約翰塑造成自家一派而刪去蝗蟲（太 3:4）。原文：“The Ebionite Gospel makes no mention of the locusts of Matt. iii. 4. Hiphanius so clearly and so often says that the Ebionites kept from animal food (p.34)The Hebrew text is uncertain, and the Jerusalem Targum and some other ancient authorities give ‘cakes [made] of honey.’ Now it is noticeable that Hiphanius in his remarks on the passage accuses the Ebionites of substituting ‘cakes [made] with honey’ for the ‘locusts’ of the canonical Gospel.” (p.35)

6. 《馬太福音》3 章（拿撒勒派）

1. 看哪，主的母親和他的弟兄對他說：「約翰施洗是為赦罪(remission of sins)¹⁵，我們去受他的洗吧。」
2. 但他對他們說：「我有什麼罪¹⁶而應該去受他的洗？除非我所說的是出於無知。」
(Wherein have I sinned that I should go and be baptized by him? except perchance this very thing that I have said is ignorance.) [獨特]

7. 《馬太福音》3:13-17；《馬可福音》1:9-11；《路加福音》3:21,22（《約翰福音》1:32,33）（伊便尼派 #3）

1. 當眾人受洗後，耶穌也來受約翰的洗。
2. 他上來時，天開了，他看見聖靈如鴿子降下，進入¹⁷ 他裡面。
3. 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又說：「我今日生你(I have this day begotten thee)」¹⁸。
4. 立刻，有大光照亮那地方(Straightway a great light shone around the place)¹⁹ 約翰看見就對他說：「你是誰[Lord?/主?]?」[獨特]
5. 又有聲音從天上對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6. 約翰就俯伏在他面前說：「主啊，請你為我施洗。」
7. 他阻止他說：「且住，因為這樣，才能成全一切。」

8. 《馬太福音》3 章末（拿撒勒派）

¹⁵ 「赦罪／罪得赦免」在新約中不是一個常見的片語：它在《馬太福音》只出現一次(26:28)，《馬可福音》兩次(1:4, 3:29)，《路加福音》三次(1:77, 3:3, 24:47)，約翰從未在福音書使用過它；然而，《使徒行傳》有五次(2:38, 5:31, 10:48, 13:38, 26:18)。(p.37)

¹⁶ 據《約翰福音》8 章 46 節主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Which of you convicted me in respect of sin?)」，這正合乎主自稱受洗目的，非為己罪乃「盡諸般的義」(to fulfill all righteousness) (太 3:15)。

¹⁷ 尼高森指出：「各種抄本文句提供了強有力的理由，使人相信『進入』(into) 才是《馬太福音》原初讀法，雖然原文(太 3:16 和路 3:22) 是「降在.....身上」(coming upon)，但按《馬可福音》1 章 10 節是「進入.....裡面」(coming into)，類似《約翰福音》1 章 32 節形容聖靈「彷彿(入住)沒有離開耶穌」(Alford 解釋)。(p.39)

¹⁸ 奧古斯丁(Augustine)對此未加評論(Enchir. ad Laurent. c. xlix./《手冊》致勞倫提烏斯，第 49 章)，他在別處(De Consensu Evang. lib. ii. c. 14/《福音和諧論》卷二第 14 章)說「我今日生你」見於一些手抄本，但據說不在更古老的希臘文抄本中。游斯丁(Justin)在關於洗禮的記述中，也兩次將這些話作為天父聲音所說的話(Dial. cc. 88, 103/《與特來弗對話錄》第 88、103 章)，其第二次提及並不能證明他從一本福音書中引用了這些話，但強烈暗示了這一點：「就在耶穌從約旦河上來之後，有聲音對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Thou art my Son; I have this day begotten thee)，此話已錄在眾使徒的記憶中.....」(p.40) 本人認為「我今日生你」縱或不見於福音書，但見於《希伯來書》1 章 5 節，5 章 5 節和《使徒行傳》13 章 33 節。

¹⁹ 《馬太福音》3 章 15 節加有大光出現的描述，在兩個古抄本：α, Codex Vercellensis (拉丁第四世紀最珍貴抄本) 和 g', Codex Sangermanensis。the Preaching of Paul (《保羅的講道》) 記載說「當他受洗時，有火顯現在水面上。」在古羅馬的 the 7th Sibylline book, 1. 83 (《西卜林神諭集》第七卷 83 行)，火亦被提及—「以聖水灑向你的洗(baptism)—藉此[或藉著誰]你從火中彰顯出來。」Supernatural Religion (4th ed. i. 323) (《超自然宗教》第四版，i. 323) 的作者說：「Credner 指出，早期教會在洗禮時明顯使用火或光的做法，很可能源自有關耶穌在約旦河受洗時出現火的這個傳統。」然而，這也可能是由《馬太福音》3 章 11 節的「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所啟發.....或者，既然洗禮在早期被稱為「光照」(illumination)，我們可以將「光」視為屬靈啟蒙的象徵(lights as symbolical of spiritual enlightenment)。(p.41-42)

1. 當主從水中上來時，聖靈的整個泉源降下，住在他身上²⁰，並對他說：
2. 「我的兒子，我在眾先知中等待你，願你來，我可以安息在你裡面； [獨特]
3. 「因為你是我的安息；你是我的長子，永遠為王(reignest for ever)。」²¹ [獨特]

本人認為：以上幾個片段有關於耶穌受洗的描述，在相關注腳已有足夠的論證：受洗不關乎耶穌在此刻被提升選立作為神的兒子，如伊便尼派所說的「耶穌只是凡人，在受洗時被封為神」的嗣子論(adoptionism)。最為關鍵的「大光閃現和聖靈入住」，並不是耶穌此刻被神化的證據。這是不能成立的神學想像(theological imagination)。

9. 《馬太福音》4:5；《路加福音》4:9（拿撒勒派？）在[-to?]耶路撒冷。
10. 《馬太福音》5:22（拿撒勒派）在《希伯來文福音書》中，那使弟兄的靈憂傷的人被列入最大的罪人 (he is set down among the greatest criminals who hath grieved the spirit of his brother)。²²
11. 《馬太福音》5:24(?)（拿撒勒派）
除非你懷著愛心(charity)看待你的弟兄，否則願你永不喜樂。[獨特]
本人認為：這兩片段經文（類近太五 22,24）雖然 10. 這一段似乎沒有特定內容，但比起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耶穌所論到「弟兄姊妹的關係」，大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反映主後一段長時間的初期教會仍緊守此道。現今普世的文化是「個人主義」當道，因此更顯出這個基督教的核心教訓、愛的新命令，被主定義為「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 34），未得今天教會高度重視、積極實踐（講多行少）。
12. 《馬太福音》6:11；《路加福音》11:3（拿撒勒派）[Our bread?/我們的飲食?]那屬明日的 (of the morrow) [give us to-day ?/今日賜給我們?]。²³
13. 《馬太福音》10:26。（伊便尼派 #4）學生能像老師一樣就足夠(enough)。
14. 《馬太福音》10:33(?)之後。我要揀選那好的(I will choose me the good)，就是我在天上的父²⁴所賜給我那些好的(those good)。²⁵ [獨特]

²⁰ 《以賽亞書》11 章 2 節說：「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他即耶西的枝條），《彼得前書》4 章 14 節引用了類似的經文：「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事實上，「住在他身上」(rested upon him)是第五世紀庫熱頓敘利亞文抄本(Curetonian Syriac)對《馬太福音》3 章 16 節的讀法。(p.43)

²¹ 福音書中唯一一處提到耶穌作王的是《路加福音》1:33：「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p.43)

²² 馬太使用「兄弟」(brother)15 次，路加 6 次，約翰 2 次，馬可從未使用。在《使徒行傳》和大部分書信中，這個詞確實是非常普遍。(p.44)

²³ 耶柔米《馬太福音註釋》對 6 章 11 節解：「在那稱為『據希伯來人』的福音書中，我所見不是『超物質的』(supersubstantial)餅，而是 Mahar，意思是『明日的』，使意義變成『我們明日的餅』，即未來的餅『今天賜給我們』。」Lightfoot 主教以詳盡的附錄(On a fresh Revision, App. I, 195-234)研究過後，人不應再有任何疑問，即『(每)日用的』(daily)是一個屬『日後』、『明日』的形容詞。(p.44)

²⁴ 「天上之父」、「在天上的父」這些片語幾乎只限於《馬太福音》，出現了 20 次—但在《馬可福音》中只出現 2 次，在《路加福音》中只出現 1 次，新約其他地方則沒有。(p.45)

²⁵ 參看《約翰福音》17 章 6 節：『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和 17 章 9 節：『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p.46)本人認為，耶穌所

15. 《馬太福音》 12:10；《馬可福音》 3；《路加福音》 6（拿撒勒派）「我是個石匠，靠雙手謀生。耶穌啊，求你醫治我，使我不至於羞愧地乞討食物。」（據引耶柔米的《馬太福音註釋》 12 章 13 節插入枯乾了手的這人所說）
16. 《馬太福音》 12:47-50；《馬可福音》 3:32-5；《路加福音》 8:20,21（伊便厄派 #5）
1. ……「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面。」
 2. ……「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
 3. 他伸手指著門徒說：「這些就是我的弟兄和母親，他們遵行我父的旨意(that do the wishes of my Father)。」
17. 《馬太福音》 15:24 我奉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²⁶
18. 《馬太福音》 16:17（拿撒勒派？）約翰的兒子。
19. 《馬太福音》 18:22；《路加福音》 17:3、4（拿撒勒派）
1. 他說：「若你的弟兄言語上犯罪，又向你悔改，一日七次你都要饒恕他。」
 2. 他的門徒西門對他說：「一日七次嗎？」
 3. 主回答說：「我告訴你，到七十個七次：因為在先知中，即使他們受了聖靈的膏抹，也會有犯罪的言語。」²⁷ [獨特]
20. 《馬太福音》 19:16-24；《馬可福音》 10:17-25；《路加福音》 18:18-25（拿撒勒派）
- (v.16) 1. 有一個財主對他說：「夫子，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what good thing shall I do and live)?」²⁸
- (v.17) 2. 他對他說：「(你這個)人啊，要遵行律法和先知。」²⁹
- (v.20) 3. 他回答說：「我已經遵行了。」
- (v.21) 4. 他說：「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然後，來，跟從我。」
- (v.22) 5. 但那財主開始撓頭(scratch his head)，主的話使他不悅。主就對他說：「你怎能說『我已經遵行了律法和先知』？因為律法上寫著：『要愛人如己』(v.19)，看哪，你的許多弟兄，亞伯拉罕的子孫，滿身是糞，餓得要死，你家裡充滿財物(full of much goods)，卻一點也不分給他們。」[本人認為：符類福音沒有粗體字那些細節] [獨特]
- (v.23-24) 6. 他轉身對坐在他旁邊³⁰的門徒西門說：「西門，約翰的兒子，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天國還容易。」

揀的「好門徒」（除了猶大自棄）的收場全是殉道之慘，這是跟隨主（隨主一同赴死路）的最佳寫照和最好見證。

²⁶ Origen, *De Princ.* iv. 22. ... Origen in calling the Ebionites 'poor-witted' puns on their name, *Ebionim*, 'the poor.' The quotation agrees exactly with Matt. xv. 24. (p.47)

²⁷ 參看《使徒行傳》 10:38,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路加另外使用了兩次「膏」這個動詞—《路加福音》 4:18, 《使徒行傳》 4:27；新約中另外只出現兩次—其他三部福音書中完全沒有。(p.48-49)

²⁸ 「活」(Live)指「有永生」(have eternal life)這個意義，只在符類福音的《路加福音》 10:28 出現。(p.96)

²⁹ 這樣將先知作為生活準則的基礎與律法結合(conjunction)，是《馬太福音》特有的，參看太 7:12, 22:40。(p.50)

³⁰ 當時的習俗是，拉比的學生坐在地板或長檯上，而拉比自己則坐在略高於他們的講台上：因此保羅說自己是在「迦瑪列腳前」受教（徒 22:3）。(p.50)

本人認為：這是符類福音一段最詳細論到「財主勿在錢財處理上導致自己不能進天國」的重要教訓，而這裡給予更多細節的描述（22 節），尤其是主耶穌將「愛人如己」直指「分己財給窮人」，這不合當時猶太人甚至主門徒認同的「正統神學」。事實上，猶太人不守舊約之道「愛人如己」頓成亡國原因之一，主賜下新命令「愛人捨己」新約之道，是更高的要求；這要求對財主並非苛求，因為他們有更多資產（恩典）可與窮人分享，而這竟是關乎他們進天國。比起符類福音這一段所記載的，《希伯來文福音書》就更為清楚具體而具震撼性。這段經文對今天日趨富裕的華人教會，和以為「唯獨信心」（輕看行為）必能進天國的基督徒，同樣是當頭棒喝！

21. 《馬太福音》21:9；《馬可福音》11:10；《路加福音》19:38；《約翰福音》12:138（拿撒勒派）和散那歸於至高者。
22. 《馬太福音》21(?)結尾（拿撒勒派？）犯姦淫罪被帶主前女人的故事如下³¹[獨特]
1. 眾人各自回家，耶穌上了橄欖山。
 2. 天亮時他又進聖殿，眾人都到他跟前，他就坐下教訓他們。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來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
 4. 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拿的；
 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6.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
 7. 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8.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他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³²於是又彎著腰，在地上畫字。
 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
 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³³
23. 《馬太福音》23:35；《路加福音》11:51（拿撒勒派）約雅達的兒子撒迦利亞。
24. 《馬太福音》25:14-30；《路加福音》19:11-27。³⁴ *The Gospel which comes to us in Hebrew*

³¹ 作者指這片段乃本書獨有而不提約翰福音 8 章 1-11 節，使人感到奇怪。本人認為現代的聖經譯本因不據 Majority Text 而懷疑此段乃「後加」，但是，跟隨老約翰的帕皮亞(Papias)其「殘篇本」第四章載有這事（優西比烏的《教會史》iii. 39）、馬太這本《希伯來文福音書》亦同有，可反證約翰福音八章 1-11 節或是原有、而非後加（反可能後刪）。

³² 這種刑罰在《塔木德》(Talmud)《公會篇》(Sanhedrin, vi. 4) 有描述。(p.58)按摩西律法（利 20:10；申 22:22）姦夫淫婦皆死，但捉姦此事的姦夫明顯被放過，反顯罪中另有罪。

³³ 今天不少人挪此案例推動道德上包容開放的「行為非罪化」，但耶穌不定她罪同時告誡她，勿再犯罪 (no longer sin)，指此姦淫罪在內，並無改動十誡。

³⁴ Eusebius, *Theophania* (the Greek fragments in Migne's edition of Eusebius, iv. 155, Cf. Luke xv. 14 of the Prodigal Son). We cannot tell how far Eusebius is summarizing the parable in language of his own or how far he has kept any of the phrases of the original. (p.59-60)

characters has directed the threat not against the hider, but against the abandoned liver. For it has included three servants, one which devoured the substance with harlots and flute-women, and one which multiplied, and one which hid the talent: then that one was accepted, one only blamed, and one shut up in prison. 撮要：原希伯來文..... 含三僕人，一位被接受、一位受責備、一位下監。

25. 《馬太福音》26:17,18；《馬可福音》14:12；《路加福音》22:15（伊便尼派 #6）³⁵

1.「你要我們在哪裡預備逾越節的筵席給你吃？」
2.「我真的很願意(Have I desired with desire)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筵席的肉(flesh)？」[？原文或是「我很願意和你們吃(省略「這肉」(the flesh)?)逾越節的筵席。」]

26. 《馬太福音》26:74；《馬可福音》14:71（拿撒勒派？）他就否認、起誓和發咒。(本人認為這節明指彼得不認耶穌)

27. 《馬太福音》27:16；《馬可福音》15:7；《路加福音》23:18；《約翰福音》18:40（拿撒勒派）[他們?]一個拉比(master)的兒子[他曾因作亂和殺人被定罪?]。³⁶

28. 《馬太福音》27:51；《馬可福音》15:38；《路加福音》23:45（拿撒勒派）

聖殿的門楣如此巨大，竟斷裂³⁷並倒塌³⁸。

29. 《馬太福音》28（拿撒勒派）³⁹ [獨特]

1. 當主將他的細麻布給祭司的僕人後，⁴⁰ 他去見雅各並向他顯現。
2. 因為雅各曾起誓，從他喝了主的杯那時起，直到看見他從死裡復活，他都不吃東西。
3. 「拿桌子和餅來。」
4.他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雅各公義者，對他說：「我的兄弟，吃你的餅吧，因為人子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

³⁵ 同樣可能的是，《路加福音》形態的這節經文，可能在伊便尼派(Ebionites)篡改[注：刪去「肉」]之前，就已經包含在《希伯來文福音書》中。(p.98)

³⁶ 他的名字是 Bar Rabban（「拉比之子」）或是 Bar Abba（「父之子」），「主人／夫子」(master)一詞也許支持前者。毫無疑問，巴拉巴(Barabbas)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福音書》中被正確地視為純是一個姓氏(as a mere surname)，我也毫不懷疑《馬太福音》27:16, 17 巴拉巴（原文是耶穌巴拉巴/Jesus Barabbas）的讀法，提供了他真實的割禮名字。(p.61-62)

³⁷ 耶柔米《馬太福音註釋》27 章 51 節形容「破裂並碎成片」。(p.62)

³⁸ 續耶柔米《馬太福音註釋》：「然而，在用希伯來字母寫成的福音書中，我們讀到的不是聖殿的幔子裂開，而是聖殿巨大的門楣倒塌了。」(p.62) 本人認為所指的是聖所和至聖所之間那懸掛幔子的「門楣」，其斷裂同時使幔子裂開。

³⁹ 新約中除了《哥林多前書》15 章 7 節之外，沒有提到主向雅各顯現，他也被稱為「主的兄弟雅各」和使徒（《加拉太書》1 章 19 節）。「後來顯給眾使徒看」這句話並不意味著這個雅各歸入十二使徒—這是一個更廣泛的頭銜，在新約中也賦予了保羅、巴拿巴，並且顯然也賦予了安多尼古和猶尼亞（《羅馬書》16 章 7 節）。《希伯來文福音書》確實暗示主向雅各的顯現早於他人，保羅所說的顯現時間次序所出現的差異在新約作者中常見。(p.63) Jacobus de Voragine (*Legenda Aurea*, xvii.) 這樣講述這故事：『在預備日，主死後，正如約瑟夫斯(Josephus)和耶柔米在 *Of Illustrious Men* 所說，雅各許願稱除非他看到主從死裡復活，他都不吃飯。但就在復活當天直到那時雅各還未進食，主向這位雅各顯現，並對和他在一起的人說「擺設桌子和餅」，然後拿起餅來，祝謝了，遞給雅各那義者(James the Just)，說「起來，我的兄弟，吃吧；因為人子已經從死裡復活了。」』(p.64-65)

⁴⁰ 這「細麻布」（太 27:59），亞利馬太的約瑟用這布包裹耶穌的身體。(p.65) 此外，大祭司捉拿耶穌所派的那個被削耳蒙主治的「僕人」，或是此人。(p.98)

30. (《馬太福音》28)《路加福音》24:39,40 (拿撒勒派)⁴¹ 當他來到彼得和同伴那裡時，對他們說：「你們摸我，看看，我不是無身體的鬼怪。」⁴² 他們立刻摸他，就信了。

(Of very doubtful connexion/關聯性存疑) 作者尼高森此言或指以下 31, 32, 33 片段

31. 福音書無平行經文 (拿撒勒派)⁴³ 剛才，我的母親聖靈⁴⁴ 抓住我的一根頭髮⁴⁵，把我帶上大
山他泊。[獨特]
32. 福音書無平行經文 那跨勝的人將要作王，那作過王的人將要安息。⁴⁶ [獨特]
33. 《路加福音》13:3(?) (伊便尼派 #7) 除非你們停止獻祭(sacrificing [spurious])，憤怒不會
離開你們。⁴⁷ [獨特]

⁴¹ 伊格那丟(Ignatius)《致士每拿人書》第3章：『因為我知道並且相信，他在復活後是在肉身內的(in the flesh)。當他來到彼得和與他一起的人那裡時，他對他們說：「你們摸我，感覺我，看看我不是沒有身體的鬼怪(bodiless devil)。」他們立刻觸摸他，並因他的肉體和靈(flesh and spirit)而相信了。因此他們甚至輕看死亡，並且發現以此勝過死亡。(本人劃線以顯「不怕殉道」原因)復活後，他與他們一起吃喝，如同在肉身中一樣(as one in the flesh)，儘管在靈裡與父聯合。』一參優西比烏(《教會史》ii. 36, § 11)和耶柔米(《教會作家列傳》§ 16)(p.69)

⁴² 「無體的鬼怪」(bodiless devil) 這個說法一點也不令人驚訝，因為猶太人相信附身於活人的鬼怪有時是死人的靈魂。在庫熱頓古敘利亞文抄本中，「鬼怪/鬼魔」(devils) 多次被譯作 πνεύματα (「靈」spirits)。(p.74) 耶柔米(《以賽亞書註釋》卷十八《序言》)也寫道：『因為，當使徒們以為他是個靈(spirit)，或者，根據拿撒勒派誦讀的《希伯來文福音書》所載「一個無體的鬼魔」(Quum enim Apostoli eum putarent spiritum, vel, iuxta Evangelium quod Hebraeorum lectitant Nazaraei, incorporale daemonium)』。俄利根(Origen)(De Princ., Prol. c. 8/《論首要原理》，《序言》第8章，僅存拉丁文譯本)說：『但是「無體的」(bodiless) 這個稱呼.....如果有人想從那本稱為《彼得的教訓》[或《彼得的講道》?]的小書中向我們引證，那裡救主似乎對門徒說「我不是無體的鬼魔」，首先應回答他說那本書不被算作教會正典，並且要向他表明那既不是彼得的著作，也不是任何其他受神靈感動的人的著作。』Theodor Zahn (Ignatius von Antiochien (1837), 601-2)認為，伊格那丟的確切用詞並未見於《希伯來文福音書》。他認為伊格那丟引用《彼得的教訓》的可能性大得多，也有可能他兩者都沒引用，而是用了第三本利用了相同口傳傳統(oral tradition)的作品。(p.71-72)

⁴³ 這個片段或與主受試探聯繫起來，因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耶穌到達試探現場被歸因於聖靈的行動，前者描述聖靈「引」他「上」去，後者描述聖靈「引」或「催」他。《馬太福音》說耶穌被「引上去」的地方，另一個早期記載可能寫的是他被聖靈「托上(山)去」[如《馬太福音》4:6「他們(主的使者)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這可能是亞蘭文原文的意思。(p.75)

⁴⁴ 在希伯來語，ruach (靈)有時是陽性，但更常見是陰性；但在亞蘭語，對應的詞 ruha 是陰性。《馬太福音》1章18節和《路加福音》1章35節將馬利亞懷孕耶穌的主要(且似乎是唯一的)作用歸於聖靈。關於作者尼高森對這個片段的神學評論，下見第三部分。(p.76)

⁴⁵ 俄利根(《耶利米書講道集》xv.)引用時沒有「藉著我的一根頭髮」這些詞，但這些詞由後來的耶柔米在《彌迦書註釋》vii. 6加上：『其中，以救主的口吻說道：「剛才，我的母親聖靈用我的一根頭髮提著我」(in quo ex persona Salvatoris dicitur 'Modo tulit me mater mea Spiritus Sanctus in uno capillorum meorum')』，他同樣提到這是放在耶穌口中的話。(p.74) 本人認為，《列王紀上》18章12節、《以西結書》8章3節、《使徒行傳》8章39節等也有相近的描述，就算原版本確有此說也無神學上不妥當。

⁴⁶ "He that hath marveled shall reign, and he that hath reigned shall rest." 亞歷山大的格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為此說：「正如在《希伯來文福音書》所寫的那樣」(Strom.ii. 9)(p.77)

⁴⁷ "Unless ye cease from sacrificing [spurious] the wrath shall not cease from you." 作者認為「這肯定不可能是耶穌曾經發出的威脅，我們大有理由懷疑伊便尼派改編他們的福音書以適應他們自己的觀點[注：不獻祭牲]。但只有

第三部分：內部證據與總結論

作者尼高森認為，《希伯來文福音書》並不接近次經類福音書的特徵(the character of the Apocryphal Gospels)。對於類近次經的經文，他有如下辯解：

關於序言，它是來自伊便尼派的抄本而非拿撒勒派的抄本；而且，當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指控伊便尼派篡改和插補[見下一段]，但沒有類似的證據用作反對拿撒勒派。(第 78 頁)

論到《馬太福音》的前兩章被刪，這兩章因為與伊便尼派關於耶穌本性(nature)的理論無法調和，而要被刪。

我們也不能懷疑，耶穌口中關於廢除獻祭的宣告（片段 33）純粹是為了支持伊便尼派反對獻祭的觀點而捏造的。他對與門徒同吃逾越節的「肉」表現出的不情願（與《路加福音》22 章 15 節相反）、和沒有提到蝗蟲作為施洗約翰的食物，似乎是為了適應他們嚴格的素食主義而故意扭曲，在這種背景下這些說法尤其可疑。(第 78-79 頁) 這些言說在耶柔米的拿撒勒派抄本中並不存在，實際上，在其他教父引用的抄本中也不存在。

論到片段 6，耶穌在宣稱自己無罪(sinlessness)的同時，用上「除非我所說的是出於無知」來配合這一宣稱。耶穌作為人子，能否（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犯罪，似乎是建制教會(the Church)甚少討論和不曾宣告之事(never been pronounced on)。(第 79 頁)

論到片段 31，耶穌稱聖靈為他的母親，Baring-Gould(1834-1924)說「我的母親」這些用字，幾乎無疑是諾斯底派的插段(a Gnostic interpolation)⁴⁸。(第 79 頁) 尼高森則力引經文辯解：難道《馬太福音》1 章 18 節不是說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1 章 20 節不是說「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嗎？在亞蘭文中，「靈」這個詞不是陰性嗎？而耶穌稱三一性之首位為父、另一位為母就不可嗎？（靈在希伯來文(רוח/Ruach)有時是陽性，但通常是陰性；在希臘文(πνεύμα/pneúma)是中性；在拉丁文(Spiritus)是陽性。)(第 80 頁)⁴⁹

「獻祭」(sacrificing)這個詞需看作偽造的。／在我看來，這片段很可能關乎《路加福音》13 章 1-3 節的一部分。」(p.77)

⁴⁸ Sabine Baring-Gould, *The Lost and Hostile Gospels: an essay on the Toledoth Jeschu, and the Petrine and Pauline gospels of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of which fragments remain* (1874), p.130-131.

⁴⁹ 本人認同四福音記載耶穌常說「我父」，四福音罕有說到耶穌形容聖靈為「我母」，但被聖靈（作為母親）感孕而成「人子」之身的耶穌，寓稱聖靈為母親，並非「反神學」之言。或許四福音作者們，在父權文化影響其思維下，疏忽了記載耶穌曾出此言，而不必然是諾斯底思想滲入《希伯來文福音書》作祟。

尼高森稱教會的教父們(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在《希伯來文福音書》尚完整流傳時，總是帶著尊重，甚至帶著崇敬(reverence)，引用它：有些人毫不猶豫地接受它，認為它是傳統所認定的馬太的作品(the work of Matthew)。(第 82 頁)

作者更詳論異端與本書的問題，由於他多以「反問句式」提出質詢，難以一一引述。(80-86 頁)但更難釐清的是，《希伯來文福音書》現存的版本無法確定是最早的出自馬太手筆或是「四福音一致版」。從拿撒勒派和伊便尼派各有其獨特信息的片段(包括符合各自神學思想)，可知此書存在日後遭篡改的可能性，且要評議「可能的篡改」也不易為，且舉作者提出「反問馬可」一例：「假設《馬可福音》是拿撒勒派的福音書。從其以洗禮為開篇的事實，我們會直接得出結論，它[馬可福音]旨在支持：耶穌在鴿子形狀的聖基督臨到他(the divine Christ descended into him)之前只是凡人(mere man)的異端。(第 83 頁)」但馬可福音是正典，豈含此異端！從中可見，同一經文可被多解甚至反解(解成對立)，《希伯來文福音書》部分片段式經文引起爭議，在所難免，我們無須擴大所引起的神學問題至否定全書的價值。

尼高森為《希伯來文福音書》反覆論證，作出多角度的分析，結果可表列如下：

在 33 個片段中，以下十個完全獨立於正典敘述：**1、6、8、11、14、22、29、31、32、33**，本人將這些片段標示**[獨特]**⁵⁰。其中五個來自拿撒勒派(6、8、11、29、31)，兩個(均非常可疑)來自伊便尼派(1、33)，三個來源不確定(14、22、32)[旁標「?」]--- 22 可能屬於拿撒勒派。(第 98-99 頁)

第一推論 (First Deduction)：《希伯來文福音書》包含完全獨立於正典敘述的內容。如果整本福音書的篇幅與上述「片段」相同，這些獨特內容佔全書約三分之一[注：若加上「遺漏的」**7.(4.)**，**19.(3.)**，**20.(5.)**，則比例更高]。

第二推論：獨特片段在思想和表達上，與正典敘述(尤其是《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相似之處。

其餘二十三個片段中，兩個(21、27 來自拿撒勒派)與四本福音書平行(parallel)共有，六個(5、7、15、16、20、28)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平行。其中 5、7、16 來自伊便尼派，15、20、28 來自拿撒勒派。(第 99-100 頁)

⁵⁰ 本人發現作者有遺漏，還有這些也是「獨特」的內容：7.(4.)，19.(3.)，20.(5.)，本人特在以上片段中也以**粗體字**凸顯。

第三推論：沒有證據表明《希伯來文福音書》含有《約翰福音》獨有的或源自《約翰福音》的。⁵¹

第四推論：它包含與三本對觀福音書實質相同的內容，這些段落約佔片段的四份一內容。

第五推論：這些段落整體上與《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特別的相似之處。

第六推論：沒有證據表明《希伯來文福音書》含有《馬可福音》獨有的或源自《馬可福音》的，除非可能是伊便尼派插補的片段 5。

尼高森作出以下假設(hypothesis)，馬太寫《馬太福音》(後成正典)和《希伯來文福音書》於不同時期，或至少後者大部分內容與前者平衡(runs parallel to the former)；他假設古人如今人一樣，寫其作品的再版時，常會將內容增加、刪減、修改甚至完全重寫，正如路加在《使徒行傳》寫「主升天」，將《路加福音》升天事件完全重寫(complete rewriting)。(第 104 頁)

馬太會期望他有生之年，或至少他那一代，地上萬族都要看見人子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有大能力、大榮耀，天使要吹響號筒，從四方招聚選民，天地都要廢去。同時，仍有許多耶穌生平的見證人活著，並向信與不信的人傳講耶穌的生平歷史。(第 104 頁)

在古時，宣教士(口傳)比作家(筆傳)，能傳得更快更廣；因此，馬太可能從未想過寫一本流傳後世的耶穌完整傳記，而只是寫了一篇簡短的概述(a brief sketch)，或許是為某位私人朋友提供信息如路加所做(為提阿非羅)，或應某個特定群體的要求。後來，可能另一位朋友或另一個群體希望從他那裡得到一份記錄(他也許沒有保留前一份的副本，或只有粗略的筆記—因此有遺漏、變化和增補)；馬太也許還故意在某些內容上有所變化，無論是出於個人喜好、還是根據寫作對象的特點、或參考其他福音書的內容。那麼，《希伯來文福音書》可能是馬太為其他聽眾，在別的時期做的另一本類似文集(collection)。(第 105 頁)

從篇幅看，尼高森傾向於認為馬太寫這本亞蘭文福音書(Aramaic Gospel)更早，因為它比《馬太福音》更短。無論如何，每當我們將同類事件與其希臘文版本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它更為完整(fuller)，並懷疑它之所以更為短篇，只是因為省略了比喻或長篇講論(第 106 頁)。

尼高森稱為了當今關注，可進一步撮要如下(第 108 頁)：

1. 馬太用亞蘭文寫了一本福音書；
2. 希臘文《馬太福音》是從亞蘭文《馬太福音》翻譯而來；

⁵¹ 本人不同意，請先看片段 22 的本人注釋。基於注 31，本人揣測約翰甚至看過最早的《希伯來文福音書》因而不多寫其中相同內容，正如他所寫的約翰福音也有九成多不同於符類福音(或作為他晚年的補充)。

3. 馬太寫了《希伯來文福音書》；
4. 《希伯來文福音書》是希臘文《馬太福音》的亞蘭文（希伯來字母）原版。⁵²

.....

確實而言，至今未發現有作者前於愛任紐（於 180-190 年），談到這本亞蘭文福音書是馬太的作品，也沒有作者在其同期前輩赫格西僕（110-180 年，寫作時間可能更早）之前，提到這書的存在。帕皮亞（60-130 年，希拉波利斯主教）肯定馬太和馬可寫了福音書，並說馬太的福音書最初是用希伯來文寫的，而我們知道他講述了一個在《希伯來文福音書》中找到的故事[這故事或指片段 22 及其注釋]，因此問題在於他是否也是我們亞蘭文福音書的權威。（第 110 頁）《希伯來文福音書》被帕皮亞、游斯丁(Justin)和可能是真實的伊格那丟書信(Ignatian epistle)的作者所引用或提及，但「廣傳」才是關鍵（第 111 頁）。

雖然越多人引用的作品越有權威，正如四福音（正典）這一類使徒性作品，但是因以上提及的大多數作者[希臘和拉丁背景]不懂亞蘭文，因而他們可能會避免引用這一本自己和受眾未讀過或無法閱讀的福音書，致使它難以「廣傳」而令我們誤以為它不夠權威。（第 111-112 頁）

尼高森最後說：「如果我的推論錯誤、假設毫無根據，至少我將為某些更睿智的批評家提供事實的武器庫，歡迎他們用這些事實殺死我的理論、保真理永不衰(Wherewith Saving Truth Alive He is Welcome to Kill My Theories)。」（第 113 頁）

結論

本文經過整理西方學術界對「希伯來文福音書」(*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的探討，回到華人教會界應關注的倫理、道德、生活層面。明顯地，後三方面比起西方學術旨趣所關注的，引起的爭論較少。因為這不是純文本的研究探討如上世紀流行的聖經批判學(Biblical Criticism)，而是信仰生命的「實踐體驗」；前者追尋一種客體的詮釋（但又陷入研究者爭持的觀點如盛極一時的 Jesus Seminar），後者追求一種主體的道德參與而更合乎聖經的真理觀。正如耶穌對彼拉多說：「（我）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對猶太同胞說：「人若立志要遵行神的旨意，就（將）會知道這教導究竟是出於神，還是我（耶穌）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

⁵² 本人認為這四項歸納未有釐清至少一點：馬太所寫的亞蘭文版本福音書與希臘文《馬太福音》（正典）的關係，不一定只是翻譯，還可能是互相補足（一先一後寫或同時寫）、因目的對象等有異同而取材、寫法、神學等亦有異同，甚至存在希伯來思維和希臘思維的各自發揮等。這些關係皆是聖經詮釋學的主要課題，務須正視。作者的研究距今一個半世紀，並不過時，新近的研究可參本人在文首的導引。

這些言說顯然是知（見證這真理）和行（聽主話遵神旨）的融合互攝，且以「行」成全「知」，就是「要行才知」。西方福音派雖然高舉聖經真理，但在尋求真理的方法論上受制於西方一套思維，強調「知」的單一性向，例如 J. I. Packer 的長期暢銷書 *Knowing God* 和近代學者強調的所謂 *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都是「重知輕行」或「先知後行」，將「知行」套進二分法思維予以分割；「認識神」在西方往往從理性（知）作開始、敬拜作結束，「踐行」往往不觸及神學上「對神的認識」（僅屬於神對人的倫理要求）。然而，「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Θεὸς ἀγάπη ἐστίν/God is Love)。」(約壹 4:8)，這聖經中帶神學性表述的「神是愛」，卻是屬於神本體(ontology)之神學詮釋；所以，人行在愛中才能「更正確」認識神本體的本質(attribute)本性(nature)，達到「神人合一」（如哲學上「天人合一」）那更高的「知」。這「知行合一」才是聖經神學所啟示的「認識神」方法。再者，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表明：研讀聖經不在於先認識神，而在於「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如以善報惡、愛及至仇敵）。」所以，「讀神學」的優先次序，應是以「行的倫理」而不是「知的神學」，為第一優先！

《希伯來文福音書》為四福音在「行」方面，有獨特和更多的補足，僅這方面已是它最大的貢獻。